財政部印刷廠111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企業誠信指引問答(Q&A)

第三篇:企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員工等,利用職務之便,違反 誠信而取得不法利益之刑事處罰

Q:企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員工等,利用職務之便,違反誠信而 取得不法利益,刑事處罰為何?

A:背信罪。

一、刑事處罰規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:「為他人處理事務,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或損害本人之利益,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,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二、釋例

郭00前為柏0公司之員工,並為該公司代表人林00之姪子。緣柏0公司為興建00社區,於民國93年4月20日借用郭00名義與公號000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,購買坐落於00市00區00段000號土地之特定部分(下稱本案土地),供00社區入口綠地使用,並於93年6月17日將本案土地移轉登記予郭00。郭00明知其係受柏0公司委託出名登記為本案土地之所有權人,而屬為柏0公司處理事務之人,不得擅自出賣本案土地之所有權人,而屬為柏0公司處理事務之人,不得擅自出賣本案土地之所有權狀始終在柏0公司保管等節,竟於108年4月9日紀公司請求返還本案土地後,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,基於背信、使公務員載不實等犯意,先於108年4月10日前往00市00區地政事務所,向該事務所承辦之公務員謊報本案土地之所有權狀遍尋不著,並填寫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切結書以申請補發,使承辦該業務之公務員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,並補發本案土地之所有權狀,致生損害於地政機關管理地政業務之正確性;郭00再於108年5月1日,未經柏0公司同意,擅自將本案土地以新臺幣1,750萬元出賣予梁00

及田00,並於同年月28日完成本案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,致生損害於柏0公司之利益。案經偵查起訴。一審判決。郭00犯背信罪,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萬元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(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367號刑事判決)